

地掷球竞赛规则

塑质地掷球 BOCCE

金属地掷球 BOULES

小金属地掷球 PETANGUE



中国掷球协会审定
(试行本)

二〇〇四年十月



地掷球竞赛规则

塑质地掷球

Bocce

金属地掷球

Boules

小金属地掷球

Petangue

(试行本)

中国掷球协会审定

二〇〇四年十月

前 言

塑质地掷球自 1984 年引进以来，已经 20 年了，这项运动在许多地方已得到了推广、普及，并呈现出遍地开花的良好形势。地掷球爱好者的队伍逐渐发展壮大，竞技水平随之逐步提高，已深入到厂矿企业、老年体协以及高等院校等领域，甚至很多中小学校已开展了这门课程，为我国掷球运动后备人才的培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适应掷球运动的发展，进一步宣传推广这一项目，提高运动水平，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规则，奉献给大家，以作参考。

本书包含了塑质地掷球、金属地掷球、小金属地掷球竞赛规则三部分。目前，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掷球协会，每年主办的全国性比赛有：全国地掷球锦标赛、全国青年地掷球锦标赛、全国老年地掷球比赛等。

金属地掷球以及小金属地掷球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2 年引入我国，两项运动一露面就以其趣味性、娱乐性成为一种时尚运动，深受中青年朋友的喜爱。

而各地随之举办的各种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一定会使之在不久的将来风靡全国，走向世界。

在广大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以及掷球爱好者的要求下，我们编写了《地掷球竞赛规则》一书，希望对广大读者有所补益，同时能促进地掷球运动的进一步普及发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庞政、张修然、高卫、卢风、雷甲谋、朱广超、康顺岐、霍茜樱、杨通河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大家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对其进一步修订完善。

中国掷球协会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塑质地掷球

第一章 竞赛规则	(2)
第二章 竞赛裁判法	(14)
第一节 裁判员应具备的条件	(14)
第二节 裁判员的职责分工及工作程序	(15)
第三节 场地、器材的检查	(19)
第四节 裁判员的站位、标位和丈量	(22)
第五节 对大球的判断和处理	(27)
第六节 比赛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32)
第七节 竞赛办法和计分方法	(36)
第八节 比赛手势	(37)

金属地掷球

第一章 竞赛规则	(44)
第二章 比赛	(47)
第三章 罚则	(60)

小金属地掷球

第一章	总则	(64)
第二章	比赛	(65)
第三章	掷球	(69)
第四章	比分测定	(72)
第五章	处罚规则	(73)

● 塑质地掷球



第一章 竞赛规则

第一条 比赛场地

1. 地掷球比赛必须在平度良好的场地上进行。场地划分为有规律的限制区域。场地四周设立以木材或其他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围板，围板高度为25厘米，厚3~4厘米，允许误差 ± 2 厘米。

2. 正式比赛场地长26.5米，宽4~4.5米。只有在事先得到国际地联技术和裁判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比赛场地的长度才可以在24.5~27米之间选定。

3. 场地两端必须采用可摆动的活动端板，尽可能选用合成橡胶制成，并铰接在两侧边板的上部；端板不允许与边板和地面固定，以避免小球或大球的反弹。

4. 场地由保证比赛技术正常发挥的天然材料或合成塑胶组成，这些材料不应应对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健康造成任何损害。

5. 场地围板或外面的人、座椅、其他物品（立柱、灯、电缆、天花板、墙、挡网等）均视为异物。

第二条 比赛场地中的标线

比赛场地必须用有色材料标出横断线（大白粉、石灰粉、油漆或其他涂料），但不能影响场地的平整。在两侧围板上应标出与横断线相应的垂直基准线。

这些标线必须以两端端板为基准量出，在所有场地中标线间的距离必须相等（图1-1）。

1. A/A'线与场端重合，是运动员的最远起步线。

2. B/B'线是掷小球、滚靠球和滚击球时运动员在球出手前可到达的最远限制线。

3. B/B'线之间是掷小球的范围，掷出的小球不得超过远端的B或B'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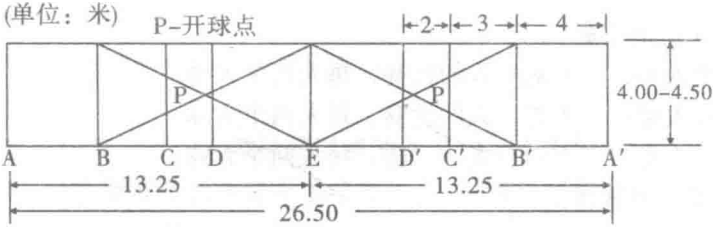


图 1-1

4. C/C'线是掷抛击球时运动员在球出手前可到达的最远限制线。

5. D/D'线是掷滚击球时球的第一落点必须超过的限制线，也是运动员掷滚靠球后可到达的最远限制线。

6. E线（中线）是掷出的小球必须超过的限制线，也是运动员掷滚击球或抛击球后可到达的最远限制线。

7. 场地上的横断线如果部分或全部被抹去，必须以两侧围板上的基准线为准，重新标出。

8. 比赛开始前，裁判员必须检查场地上的标线、测量工具和小球是否合乎规定。

第三条 比赛

比赛有下列内容：

1. 滚靠球：掷出自己的大球去靠近小球。
2. 滚击球和抛击球：用自己掷出的大球去击场上的大球或小球，需预先指明所击目标。
3. 在一轮比赛中，一方的运动员应持续掷球直至己方得分。
4. 争取在一轮比赛中领先得最高分。

第四条 比赛项目和队伍

1. 比赛项目

(1) 单项赛

单人赛：一人对一人的比赛，每人四个大球。

双人赛：二人对二人的比赛，每人两个大球。

三人赛：三人对三人的比赛，每人两个大球。

(2) 团体赛

比赛三局，第一局三人赛，第二局单人赛，第三局双人赛。每项比赛应有一名正式教练员或技术官员。

2. 球队的权利和义务

(1) 双人赛和三人赛中，运动员到齐才能开始比赛。超过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时，人员不齐的一方被取消比赛资格。

(2) 比赛必须在每名运动员应有相应球数的情况下进行。

(3) 双人赛和三人赛中，各方必须指定一名队长，场上只有队长才可与裁判员交涉，并告诉裁判员本队的决定。

(4) 运动员每掷一球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分钟。

(5) 比赛中，只有在本队队员准备掷球时，教练员才能要求暂停，与本队队员交换意见。每局比赛中可以暂停三次，每次不得超过两分钟。

首次违反本规定时，裁判员给予警告，再次违反时，将罚掉该队一个未掷球，以此类推，由队长指定被罚球的队员。警告处分适用于整个一局比赛。

(6) 在团体赛的双人赛和三人赛中，只有在一轮比赛结束后才能换人，且只能换一人次。

3. 运动员的义务

(1) 总则

A. 运动员必须履行奥林匹克宪章总则中所规定的义务，并遵

守国际奥委会的各项规章和规定，尤其是尊重裁判员和对手。比赛都应按照公平竞争这一最高原则规范自己的行为。B. 根据国际奥委会规定，禁止服用兴奋剂和烈性酒，违者将受到处罚。

(2) 特殊规定

A. 不掷球的运动员必须待在 A、B 线（A'、B' 线）之间的区域内。

在下列情况下，运动员可以越过 B/B' 线（4 米线）：

- a. 掷球前平整场地（可手持球），无须经裁判员事先允许。
- b. 球掷出后。
- c. 经裁判员允许，观察球的方位。

不允许在场地上留下任何物品或记号，在同队运动员掷球前应迅速返回 A、B 区内。

如果运动员在其他情况下越过 B/B' 线，第一次给予警告，重犯将罚掉一球。

B. 在裁判员裁决后，由于与其他运动员或观众争吵，某一运动员擅自离开比赛场地，该运动员将被取消本局比赛资格，其所在队本局比赛被判负。

第五条 比赛和计分

1. 一局比赛的获胜队为先获得 15 分者。

国际地联技术和裁判委员会可在不同的比赛中规定获胜分为 12 分或 15 分。

2. 国际地联技术和裁判委员会亦可判定在规定的限制分之外超过对手至少 2 分的队为胜。

3. 计算分数的方法：当一轮比赛结束后，一方的大球比对方的大球更接近小球时得分，几个球近则得几分。

第六条 大球和小球

1. 一般规定

(1) 大球和小球必须是由合成材料制成的球体，不得夹杂可能影响其平衡的其他物质。

小球 直径 40 毫米，正负误差 1 毫米；重 60 克，误差 ± 5 克。

大球 在世锦赛、大洲赛、洲际赛、世界杯和国内比赛中，各队使用球的直径、重量、颜色必须一致，并符合下列规格要求：

成人 直径 107 毫米，重量 920 克。

青年和女子 直径 106 毫米，重量 900 克。

(2) 各队在比赛中必须使用颜色相同的球，并严格区分于其对手球的颜色。

(3) 在所有国际比赛中，允许实行执委会的特殊规定。

2. 特别规定

(1) 在比赛开始前，裁判员应检查各队的大球和小球，以保证其符合规定。

(2) 比赛一旦开始，大球和小球都不允许更换，否则将被判负。

当比赛进行中出现大球或小球破裂情况时，裁判员应将留在场上较大的球体部分标位，然后更换符合规定的球。如破裂球体较大的部分飞出场外，则判该球无效。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裁判员宣布比赛中断并在另一场地上恢复时，允许换球。

(3) 因特殊情况并经裁判员允许，才能用水湿球。

(4) 如一运动员多掷他无权掷的球时，则执行下列有利原则：

A. 此球有效。

B. 将此球还给其所有者。

C. 此球无效。

第七条 球的标位

掷出的每个球，必须由执场裁判员以不同的符号精确标出其位置（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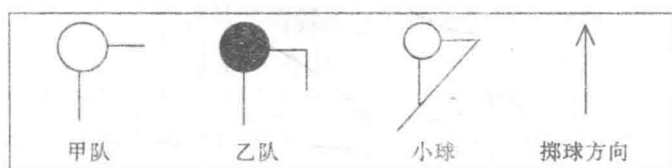


图 1-2

第八条 有利原则

对所有不符合规则的滚靠、滚击和抛击球执行有利原则，即由对方决定该球是否有效。

第九条 比赛开始和掷小球

1. 比赛开始时，将小球置于两侧围板与 B、E 线或 B'、E 线围成的有效区中央的开球点“P”点。此点必须事先标出，并不易抹掉。

2. 首先掷大球或指定在哪一端开始比赛的权利，必须由抽签决定。一方选择首先掷大球后，另一方有权选择在哪一端开始比赛。反之亦然。

3. 比赛开始首先掷球的队，或每轮比赛首先掷球的队，如一个掷球无效，应继续掷球，直至掷球有效。

4. 如果某一轮比赛被宣布无效，则必须从同一端重新开始比赛，掷球权由前一轮得分的队拥有。

5. 第一轮后任何一轮比赛开始时，由上一轮得分的队首先掷

小球。如该队掷小球失误，则由对方掷小球；如对方掷小球也失误，则由裁判员将小球置于开球点“P”。前一轮得分队有权先掷大球。掷小球时必须先获得裁判员的同意方可掷球。

6. 在比赛中小球掷出后超过 E 线直接进入有效区，由于后来掷球的碰撞，小球回到 E 线内无效区，但因自身滚动或因碰到处于 E 线前的有效大球后又回到比赛有效区，小球有效。

(1) 小球掷出时遇下列情况无效：

- A. 球未过 E 线，或球的投影落在 E 线上。
- B. 球超过 B/B' 线，或球的投影落在 B/B' 线上。
- C. 球触及两侧围板，或停在距围板 13 厘米或小于 13 厘米之内。

(2) 即使在有效比赛情况下，如遇下列情况，小球无效：

- A. 小球未超过 E 线，或球的投影落在 E 线上。
- B. 小球越出场外。
- C. 小球越出场外后因碰到异物又回到场内。
- D. 小球越过 E 线，碰到裁判员或运动员后，回到 E 线内又返回到有效区。
- E. 小球嵌入侧板。

由于上述原因，必须从该轮比赛开始场端重新掷球。

7. 当场内只剩小球时。造成大球越出场外的队应另外掷一个大球使比赛继续进行。

8. 小球自行移位或被外界干扰后移位时：

- A. 如该球做过标位，则应被放回原位。
- B. 如该球未做过标位，则应放在对双方得分球均无改变的位置上，否则该轮比赛无效。

第十条 掷大球：滚靠—滚击—抛击

1. 大球可以用滚靠、滚击、抛击的方式掷出。运动员在掷滚击球和抛击球前，必须向裁判员声明用何种方式击哪一个目标，掷

出方有效。如要改变击球方式或目标，则须首先更正自己先前的声明，否则掷出的球无效。执行有利原则时除外。

2. 当滚靠球停止并被标位、当滚击球或抛击球击中或未击中事先声明的目标球后，视该大球已被掷出。

3. 运动员掷球时，脚不得触及围板，否则掷球无效。执行有利原则时除外。

4. 掷球时，运动员的前脚不允许超过掷球线，否则掷球无效。执行有利原则时除外。球掷出后或掷球前认为需平整场地，运动员可以越过掷球线。

5. 掷球的运动员，如其还有未掷球，则：

(1) 掷完滚击球或抛击球后不能越过 E 线（中线）。

(2) 掷完滚靠球后不能越过 D/D' 线。

否则罚掉一个未掷球。

6. 掷出的大球在未达目标前碰触围板，该球无效。执行有利原则时除外。

7. 运动员不能故意使掷出的球停住或改变方向，否则判对方获最高分，即已掷出的有效球和尚未掷出球数的总和。

8. 当邻近场地上飞来的球碰到本场地上已被标位的静止球并使其移位，而本场地的球员正在向该球投掷或滚靠时，或飞来球碰到本场地尚未停止的掷出球时，本场地的球员应重新掷球。被撞移位球应放回原位。

第十一条 大球和小球的共同规则

1. 大球和小球因端板的活动而不是被运动着的球所碰撞移位时，应将其放回原位。如被运动着的有效球碰撞而移位时，应留在移动后的位置。

2. 在比赛中大球或小球碰到侧板后，但未碰到任何场外异物又回到场内，则为有效球。

3. 经合法撞击后飞出场外的大球或小球，碰到场外异物后又

回到场内，应判无效。如回到场内后使其他已经标位的静止球位移，应将后者放回原位。如该返回场内的球碰到正在场内滚动的其他球时，被碰球静止后位置不变，而返回场内的球判为无效。

4. 如因任何异物阻碍了小球或大球的正常运行，则该次掷球无效，必须重掷。

第十二条 试 掷

每局比赛开始前，该局比赛运动员可从比赛开始端来回试掷各一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试掷：

1. 两队运动员均已进入场地。
2.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比赛中断而在另一场地上重新开始时。因对手缺席、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胜方无权试掷。

第十三条 掷滚靠球

1. 掷滚靠球就是使掷出的大球尽可能地靠近场地上的目标。掷滚靠球时，运动员的前脚不能越过 B/B' 线，否则判该掷球无效。执行有利原则时除外。

2.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球已出手并滚过 C/C' 线，即为正常掷出。

3. 掷滚靠球时，需征得裁判员的同意，否则判为无效球。执行有利原则时除外。

4. 如一方将球全部掷完后无一有效球，则按对方在场内有效球数和尚未掷出的球数之和判对方得分。

5. 如果裁判员误判得分，则误判后所掷的球应全部重掷。

6. 如果裁判员无意从场上拿走出击围板的球，而未首先执行有利原则，则判此球无效。

7. 如果双方的大球与小球的距离相等。则造成均势的一方应继续掷球，直至打破均势或掷完所有的球。在本轮比赛结束时，如果还是均势，则本轮比赛无效，从同一端开始重新比赛。

8. 已标过位的大球如自行移位, 则应放回原位。如未标过位, 则位移后的位置有效, 但不能对先前的布局造成重大改变。

第十四条 掷滚靠球时球的位移

比赛中大球或小球的位移, 必须用本场比赛所确定使用的测量工具进行测量, 对距离较远的球可用卷尺由副裁判员协助测量, 但一定要在标出球位后进行。

1. 直接撞击

在掷滚靠球时, 如掷出的大球把场上的其他大球或小球撞出距其原位超过 70 厘米, 则应判无效, 将被撞球放回原位。执行有利原则时除外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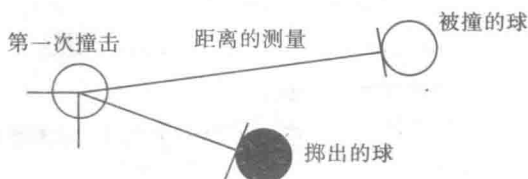


图 1-3

2. 连锁撞击

在掷滚靠球时, 如掷出的大球撞击到场上的大球, 被撞球又碰撞到另外的大球或小球, 谓之连锁撞击。只要其中一个球超过原位 70 厘米, 就判该掷出球无效, 所有被撞球均应放回原位。执行有利原则时除外 (图 1-4)。

3. 位移和后果

掷滚靠球时, 如掷出球碰撞到的一个或多个球, 其位移均未超过 70 厘米, 但掷出球的停位距第一个被撞球的原位超过 70 厘米, 则该掷出球的停位不变, 而其他被撞移位的球应放回原位。执行有